

中國文化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十二條 <u>各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學生實習之事項，依照本校〈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〉及〈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〉辦理。</u></p> | | <p>一、本條文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增加說明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學生實習事項，爰增訂本條文。</p> |
| 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條次變更。</p> |

中國文化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

99.08.04 第 16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12.07 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產學合作能量，擴大產學合作成效，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，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營企業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外部單位(以下簡稱合作機構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- 一、各類研究發展及其合作事項：包含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測試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- 二、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 - 三、各類運用本校資源與合作機構共同籌組新公司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任何有關運用本校智慧財產權進行產學合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業務之推動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負責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接受委託合作機構產學合作計畫，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，連同合約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資料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審核並協助完成計畫簽約事宜。
- 第五條 各項產學合作計畫需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，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，計畫主持人為副署。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由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。本校部分由研究發展處存正本壹份，另由計畫主持人及會計室各存副本壹份。
- 第六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統一制定及供應，內容包含研究主題、合作標的、合作經費、成果歸屬、實施期限、負責人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，其它特別約定，各單位可視實際合作條件需求調整。
- 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，於合作機構撥付入校後，始得動支與核銷。計畫經費分期撥款者，報銷計畫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付入校

金額為限。

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經費，以下列方式分配：

一、全校管理費：管理費之編列，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原則。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學校統籌運用為發展基金，支付水電及維護等之費用。其餘百分之五十餘款作為參與合作人員之獎勵金及充實各院、所、系(組)圖書、儀器、設備、刊物等之用，其分配比例由各主辦院、所、系(組)訂定報備後辦理。

二、盈餘分配：扣除管理費及計畫執行經費後，若仍有盈餘，則應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
(一) 院級單位：百分之二十。由院級單位主管統籌分配。

(二) 系所級單位：百分之三十。由系所單位主管統籌分配。

(三) 計畫團隊：百分之五十。由計畫主持人所有團隊成員統籌分配。

第八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一經提列後，不得流出至其它科目支用。各計畫之盈餘，依前條分配原則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統籌管理及考核。

第九條 凡屬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，為配合計畫執行期限，三期(含)內撥款者，於第一期提列管理費，分三期以上撥款者於第二期提列；不需送還原始支出憑證之研究計畫，兩期(含)內撥款者於最後一期提列，分兩期以上撥款者，則於倒數第二期提列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視各計畫條件，於合約書中訂定。

第十一條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者，應經本校同意，其審查細則另訂之。與合作機構之合作成果產出，包括智慧財產權、技術移轉及相關授權等，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應詳列於合約中。

第十二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中涉及學生實習之事項，依照本校〈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〉及〈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〉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